



股票代碼
2105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14
三、選舉事項	46
四、討論事項	50
五、臨時動議	52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71
附錄四、「誠信經營守則」	73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及董事持股情形	79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

(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

(二)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五)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六) 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本手冊第 4-6 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對正新的支持與信任。2025 年全球貿易環境持續動盪，美國關稅政策頻繁調整，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傳統產業首當其衝，面臨嚴峻挑戰；同時，中國輪胎市場因大規模投資導致產能過剩，國內價格競爭激烈，加以海外貿易壁壘升高，使整體產業競爭情勢更加嚴峻，全面考驗企業的經營韌性與應變能力。在如此艱困的環境下，正新始終兢兢業業、不敢懈怠，透過持續強化營運體質與組織效能，穩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朝品牌價值深化發展，成功打造台灣國際品牌「MAXXIS」，行銷全球逾 180 個國家，充分展現正新深耕國際市場的全球布局實力。

展望 2026 年，正新目標依然明確，將以「100%品質、100%服務、100%信賴」為核心，持續創造顧客滿意與市場信任，並進一步強化採購、銷售、生產與研發之集團整合，全面提升技術實力與創新動能。正新長期為全球多家國際車廠的重要合作夥伴，未來將持續深化合作，提供高品質輪胎產品與專業服務；在售後市場方面，推出新品「PREMITRA HP6」及「VICTRA SPORT 6」，導入新世代環保稻殼白碳黑配方，不僅提升輪胎整體性能，更有效降低碳排放，具體展現正新對永續發展的承諾與行動。

最後，正新將以企業文化為引領，落實永續經營理念，與各位股東及夥伴攜手並進、共同成長，持續創造更長遠且穩健的企業價值。

茲將本公司合併及個體 114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主要商品	114 年度生產	114 年度銷售	113 年度銷售	增減比例
輻射層汽車外胎	24,215	24,226	27,704	-12.55%
輻射層卡車外胎	2,918	2,919	2,957	-1.29%
機車外胎	51,138	50,907	48,189	5.64%
自行車外胎	84,789	84,215	82,455	2.13%
內胎	82,432	83,025	89,105	-6.82%
其他輪胎	12,432	12,295	14,647	-16.06%

2.營業概況：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0,780,872	96,247,057	-5.68%
營業成本	70,148,830	73,003,134	-3.91%
營業費用	13,476,751	13,232,119	1.85%
營業利益	7,155,291	10,011,804	-28.53%
稅後淨利	4,835,490	8,028,188	-39.77%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059,167	16,781,196	-16.22%
營業成本	10,948,586	12,053,337	-9.17%
營業費用	3,145,236	3,166,066	-0.66%
營業(損失)利益	170,762	1,625,088	-89.49%
稅後淨利	4,854,332	8,017,116	-39.4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實際營業金額為新台幣玖佰零柒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8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0,780,872	96,247,057	-5.68%	
	營業毛利	20,632,042	23,243,923	-11.24%	
	稅後淨利	4,835,490	8,028,188	-39.77%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3.79	6.10	-37.87%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9.10	-40.22%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7	30.89	-28.55%
		稅前純益	21.11	33.14	-36.30%
	純益率(%)	5.33	8.34	-36.09%	
	每股盈餘(元)	1.50	2.47	-39.27%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059,167	16,781,196	-16.22%	
	營業毛利	3,110,581	4,727,859	-34.21%	
	稅後淨利	4,854,332	8,017,116	-39.45%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4.18	6.84	-38.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9	9.15	-40.00%	
	佔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0.53	5.01	-89.42%
		稅前純益	17.75	28.04	-36.70%
	純益率(%)	34.53	47.77	-27.72%	
	每股盈餘(元)	1.50	2.47	-39.27%	

(四)研究發展狀況

- ◎城市通勤胎 MA-3Di 產品開發
- ◎YAMAHA NMAX 產品開發
- ◎SUZUKI XF0A1 產品開發
- ◎MCR 運動旅行車胎產品開發
- ◎RAXR RAID + Desert Racing 開發
- ◎學生方程式 10 英吋規格產品開發
- ◎第三代全能競賽公路車胎開發
- ◎高端旅途用四季型轎車輪胎產品開發
- ◎4X4 輪胎產品開發-崎嶇地形&重載型
- ◎超高性能夏季型電動休旅車及轎車輪胎產發
- ◎高性能夏季型轎車輪胎產品開發
- ◎台系 OE 跨界休旅車夏季胎&四季胎產品開發
- ◎歐向 Regional 系列產品開發
- ◎台系 OE 商旅車夏季胎產品開發
- ◎日系 OE 混合動力電動休旅車用夏季胎產品開發

負責人：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主辦會計：游景棠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詳如本手冊第 8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 博 湧

朱博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並因應一一四年度營收及獲利狀況與一一三年度相較，並考量一一三年度發放水準，予以分派一一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二、一一四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5,960,881,232 元，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不含獨立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9,413,218 元；提撥 2%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9,217,625 元，上述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與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鑒核。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834,547,96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

報告事項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報告本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共計美金 223,500 仟元及印度盧比 2,60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33,825 仟元，(詳如本手冊第 12 頁)，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報請備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保證餘額表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對象	保證事項	保證方式	保證餘額	付款銀行	發行日	到期日	備註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	一銀	111.10.03	118.12.13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借款保證	短貸	USD 20,000,000	美國銀行	114.03.27	115.03.27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借款保證	短貸	USD 31,000,000	中信	114.07.31	115.07.31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借款保證	短貸	USD 15,000,000	美國銀行	114.09.03	115.09.03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借款保證	短貸	USD 30,700,000	渣打	114.10.31	115.10.31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2,000,000	合庫	109.04.30	116.05.25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2,000,000	彰銀	111.06.24	116.08.16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2,000,000	華南	111.09.12	116.10.28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30,000,000	兆豐	111.10.14	116.12.16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長貸	USD 14,000,000	上海商銀	112.04.20	117.05.18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短貸	INR 1,050,000,000	渣打	114.03.27	115.03.27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短貸	INR 800,000,000	中信	114.07.31	115.07.31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短貸	USD 16,800,000	美國銀行	114.08.17	115.08.16	
Maxxis Rubber India Pvt. Ltd.	借款保證	短貸	INR 750,000,000	匯豐	114.08.31	115.08.31	

報告事項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落實經營理念及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創造公司永續發展，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本手冊第 73-78 頁。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王玉娟會計師簽證完竣。財務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參閱。（詳如本手冊第 4-6 頁、第 8 頁及第 16-43 頁）

二、敬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78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0,780,872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545,739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30,624 仟元及新台幣 18,264,123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2%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916,213 仟元及新台幣 6,115,59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9%及 1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5,532,857 仟元及新台幣 15,970,98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及 1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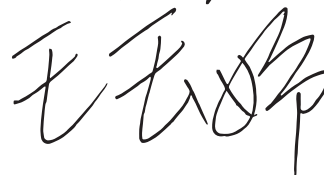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399,032	16	\$ 26,609,220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588	-	33,3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16,330,749	11	4,557,52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26,439	3	2,522,7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273,121	6	9,021,80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823	-	43,484	-
130X	存貨	六(五)	16,468,259	11	18,695,388	13
1410	預付款項		825,020	1	1,008,70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314,35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7,506	1	527,5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082,889</u>	<u>49</u>	<u>63,019,749</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三)及八	10,328,300	7	13,789,34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1,554	-	178,6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5,416,742	39	61,724,202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30,063	3	4,604,94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662,568	1	702,76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676,506	1	1,568,3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34,715	-	608,3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798,635</u>	<u>51</u>	<u>83,234,71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881,524</u>	<u>100</u>	<u>\$ 146,254,463</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36,965	1	\$ 3,467,62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5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766,182	1	728,119	1
2150 應付票據		3,734	-	90,160	-
2170 應付帳款		6,566,717	5	7,552,86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171,246	3	4,082,32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18,117	-	753,1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5,83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1,504	-	162,1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6,380,122	4	7,948,26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594,144	-	652,8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1,964,566</u>	<u>15</u>	<u>25,437,46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4,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28,712,543	21	22,299,816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09,078	-	213,181	-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九)	300,95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229,357	2	1,790,0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1,267	-	165,32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1,849,042	1	1,972,2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3,382,245</u>	<u>24</u>	<u>30,440,649</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55,346,811</u>	<u>39</u>	<u>55,878,118</u>	<u>3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2,414,155	23	32,414,15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16,376	-	104,2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8,701,446	13	17,893,214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2,315	3	6,921,57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74,914	25	36,654,631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4,108,122)	(3)	(4,182,31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6,981,084</u>	<u>61</u>	<u>89,805,508</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53,629</u>	<u>-</u>	<u>570,83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87,534,713</u>	<u>61</u>	<u>90,376,345</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2,881,524</u>	<u>100</u>	<u>\$ 146,254,46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90,780,872	100	\$ 96,247,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0,148,830)	(77)	(73,003,134)	(76)
5900 營業毛利		20,632,042	23	23,243,923	24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321,671)	(7)	(5,936,689)	(6)
6200 管理費用		(3,444,839)	(4)	(3,602,3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5,256)	(4)	(3,705,00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85)	-	11,8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76,751)	(15)	(13,232,119)	(14)
6900 營業利益		7,155,291	8	10,011,80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38,008	1	1,087,9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42,851	1	915,1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1,414,524)	(1)	(331,4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796,278)	(1)	(941,71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457	-	9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486)	-	730,827	1
7900 稅前淨利		6,842,805	8	10,742,63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2,007,315)	(3)	(2,714,443)	(3)
8200 本期淨利		\$ 4,835,490	5	\$ 8,028,188	8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7,332 -	\$ 77,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43 -	10,45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7 -	3,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466) -	(15,4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566 -	75,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1,571 -	3,430,98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7,987) -	(682,2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3,584 -	2,748,7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0,150 -	\$ 2,824,43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5,640 5	\$ 10,852,622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54,332 5	\$ 8,017,11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842) -	11,072 -
		\$ 4,835,490 5	\$ 8,028,18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2,848 5	\$ 10,821,577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208) -	31,045 -
		\$ 4,925,640 5	\$ 10,852,622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2.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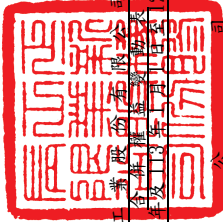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本		公		母		積保		留		盈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資本公積																						
處分受贈																						
資產增資																						
資產增資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股東領取時效之股利																						
股東領取時效之股利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股東領取時效之股利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14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股東領取時效之股利																						
114年12月31日餘額																						
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榮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42,805	\$ 10,742,6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八) 8,168,460	9,448,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八) 231,665	245,0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八) 47,042	46,823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85,211	75,8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4,985	(11,882)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7,457)	(9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六) (28,99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六) 160,699	141,009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一)(二十六) 1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96,278	941,717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138,008)	(1,087,906)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194,156)	(198,20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十)(二十六) 30,327	6,752
外幣借款評價兌換損失	109,254	19,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28,993	-
應收票據淨額	(2,103,683)	1,624,361
應收帳款	743,656	263,4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61	22,917
存貨	1,965,063	(1,074,381)
預付款項	166,417	(278,513)
其他流動資產	(50,795)	58,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240	(176,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8,063	186,274
應付票據	(86,426)	(60,248)
應付帳款	(986,145)	370,459
其他應付款	210,854	(100,128)
其他流動負債	(58,718)	106,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480)	(15,0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65)	(18,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15,348	21,278,258
收取之利息	938,496	720,888
收取之股利	5,000	5,000
支付之利息	(803,606)	(957,166)
支付之所得稅	(1,730,675)	(3,369,411)
退還之所得稅	129,657	16,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54,220</u>	<u>17,694,563</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30,755)	(\$ 8,804,0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16,180	2,082,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三十一) (2,928,289)	(2,684,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769	130,867
處分使用權資產	-	10,76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1,339)	(51,484)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7,782	3,7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數	133,186	2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83,466)	(9,291,2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三十二) 3,185,749	4,047,461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二)(三十二) (4,784,515)	(3,732,50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三)(三十二) 1,5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三)(三十二) -	(3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六)(三十二) (4,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七)(三十二) 12,200,000	8,219,811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七)(三十二) (7,065,187)	(7,840,77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三十二) (25,105)	(65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三十二) (161,088)	(165,0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三十二) (7,779,397)	(6,482,831)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2,718)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12,180	36,105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55)	(1,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17,418)	(6,243,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24)	873,3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10,188)	3,033,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609,220	23,575,5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399,032	\$ 26,609,2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30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59,167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部分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控制，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組車廠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銷貨收入截止之允當性。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91,689 仟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88,708 仟元及 14,766,84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3%及 1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121,474 仟元及 1,087,509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23%及 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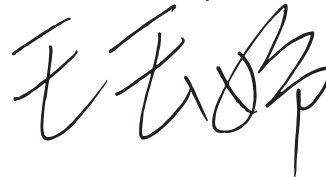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4,920	2	\$ 4,477,46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5,588	-	33,34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598,47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931	-	15,9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02,748	1	1,024,9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8,475	1	1,410,2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47	-	31,7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77,296	2	1,992,434	2
130X	存貨	六(五)	1,789,480	1	2,016,090	2
1410	預付款項		84,391	-	126,2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47	-	18,9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85,197</u>	<u>7</u>	<u>11,147,438</u>	<u>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3,225,386	82	98,728,051	7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978,996	10	13,672,40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801	-	82,3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6,701	-	287,246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1,363	-	26,5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46,440	1	799,13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72	-	4,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7,402,946</u>	<u>93</u>	<u>113,658,096</u>	<u>91</u>
1XXX	資產總計		<u>\$ 126,088,143</u>	<u>100</u>	<u>\$ 124,805,534</u>	<u>100</u>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1,500,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29,224	-	81,937	-
2150	應付票據		3,734	-	-	-
2170	應付帳款		836,430	1	985,4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686	-	25,40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537,199	1	1,638,17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7,681	-	475,82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7,99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987	-	32,62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十五)	5,490,000	5	7,840,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三)	70,951	-	88,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26,889</u>	<u>8</u>	<u>11,168,09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4,000,000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6,580,000	21	17,910,000	15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35,50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45,824	2	1,659,38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9,627	-	50,46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六)	279,215	-	212,0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180,170</u>	<u>23</u>	<u>23,831,93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39,107,059</u>	<u>31</u>	<u>35,000,026</u>	<u>2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26	32,414,155	2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16,376	-	104,251	-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01,446	15	17,893,214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82,315	3	6,921,57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674,914	28	36,654,631	29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4,108,122)	(3)	(4,182,315)	(3)
3XXX	權益總計		<u>86,981,084</u>	<u>69</u>	<u>89,805,508</u>	<u>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6,088,143</u>	<u>100</u>	<u>\$ 124,805,5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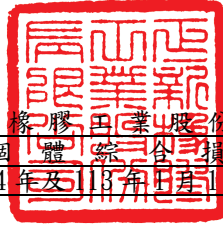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059,167	100	\$ 16,781,1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948,586)	(78)	(12,053,337)	(72)
5900 營業毛利		3,110,581	22	4,727,859	2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05,417	1	63,295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15,998	23	4,791,154	2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68,459)	(9)	(1,449,178)	(9)
6200 管理費用		(957,841)	(7)	(942,8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8,936)	(6)	(774,00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5,236)	(22)	(3,166,066)	(19)
6900 營業利益		170,762	1	1,625,08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1,821	1	156,96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1,124,686	8	1,123,65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24,010)	(1)	374,99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85,102)	(3)	(385,8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74,093	35	6,193,628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1,488	40	7,463,412	44
7900 稅前淨利		5,752,250	41	9,088,500	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97,918)	(7)	(1,071,384)	(6)
8200 本期淨利		\$ 4,854,332	34	\$ 8,017,116	48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332	-	\$ 77,3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243	-	10,45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六)	457	-	3,32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3,466)	-	(15,47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566	-	75,6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89,937	1	3,411,009	2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 (二十七)	(17,987)	-	(682,202)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1,950	1	2,728,80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8,516	1	\$ 2,804,461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2,848	35	\$ 10,821,577	6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50		\$ 2.4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50		\$ 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52,250	\$ 9,088,5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3,279)	(75,49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六) 1,276,232	1,288,85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六) 33,863	36,32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六) 545	545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六) 41,049	34,3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四) (23,659)	(25,2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74,093)	(6,193,6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91,821)	(156,96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62)	(3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485,102	385,831
匯率影響數	54,595	(162,4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13	(2,984)
應收帳款	122,223	(180,9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761	520,972
存貨	251,257	(322,096)
其他流動資產	124,418	123,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7,287	(8,820)
應付票據	3,734	(20,000)
應付帳款	(148,986)	(73,8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80	(11,462)
其他應付款	(99,566)	(8,2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4)	(33,019)
其他流動負債	(17,755)	26,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6,294	4,229,495
收取之利息	4,466	16,240
收取之股利	2,109,160	1,437,124
支付之利息	(493,861)	(385,498)
支付之所得稅	(429,080)	(1,565,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16,979	3,731,909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8,47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922,4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692	(268,33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2,042)	(1,288,0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85,085)	(560,8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10	74,36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5,859)	(31,1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5	20,7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4,813)	(1,130,8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十一)(三十) -	(6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十一)(三十) 2,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十一)(三十) (500,000)	(3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三十) (4,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12,200,000	7,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三十) (5,880,000)	(4,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897	(6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33,744)	(35,89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7,779,397)	(6,482,831)
因受領贈與資產產生者	12,180	36,105
股東領取逾時效之股利	(55)	(1,8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0,119)	(3,685,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595)	162,4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52,548)	(921,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77,468	5,399,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24,920	\$ 4,477,4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會計主管：游景棠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35,262,241,84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5,834,547,965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一四)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9,427,693,881 元(詳如本手冊第 45 頁盈餘分配表)

三、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承認。

決議：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30,806,259,878

期初未分配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

保留盈餘

14,322,3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0,820,582,233

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4,854,332,2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6,865,459)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192,8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5,262,241,84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1.8 元

(5,834,547,9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27,693,881

負責人：陳榮華



經理人：李進昌



主辦會計：游景棠



選舉事項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一一五年五月三十日止屆滿，擬於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其新任董事任期自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榮華	男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名譽博士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室協理、企劃部經理、營業部副經理。	13,391,000
2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秀雄	男	靜岡大學工業化學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廈門正新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廈門經濟特區建設30週年傑出建設者。	15,580,000
3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才仁	男	涅乃克技術學院行銷與材料管理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324,430,630
4	曾崧柱	男	政大企研所企家班13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1,893,000

5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涵琦	女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學碩士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	6,425,000
6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羅元隆	男	華盛頓大學物理博士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324,430,630
7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進昌	男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33,331,00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朱博湧	男	美國普渡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及EMBA 學程兼任教授 英屬開曼群島商聯冠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太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田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2	吳中書	男	美國西北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教授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 東吳大學經濟系講座教授 臺大經濟研究學術基金會董事 台灣傅爾萊特學友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3	許恩得	男	國立臺灣 大學會計 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系教授 東海大學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執行長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車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4	林捷忠	男	東海大學 會計系 EMBA 碩 士 中國醫藥 大學醫學 系學士	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胃腸科主治 醫生 臺中榮民總醫院教學部師資培育 科主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 委員	0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如有公司法二〇九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為利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就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列入議事手冊(詳如下表)，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職稱	姓名	任職公司	職稱	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
董事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秀雄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橡膠零件配送 (國際貿易業)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國際貿易業)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定定名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G SHIN RUBBER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三、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四、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D101011 發電業
- 八、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九、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貳拾肆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分為參拾貳億肆仟壹佰肆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陸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

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之買賣及投資。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年期報表之編審。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十二、前項職權依公司法規定，必要時應向股東會報告或提請承認之。

第二十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三十四條之一酬勞之分配。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事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六章 經理人及職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採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3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

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榮 華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

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過程錄影，以及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0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1 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3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廢止原訂規則並重新訂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人在每張選舉票「被選舉人」欄，應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填寫，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 股東會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後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

附錄四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常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者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或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對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母公司董事長核准並知會負責人員或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表之簽核層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九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所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各子公司於陳報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核准並知會負責人員或單位，其金額依核決權限表之簽核層級核准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三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合理財物。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十一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任用時簽署保密承諾書，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之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主要掌理下列事項。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度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常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有檢舉人信箱、人資及稽核單位，均可提供檢舉人進行舉報，檢舉人亦可向獨立董事、經理人、直屬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外部檢舉人則可透過檢舉人信箱或其他本集團企業與組織之主管人員聯絡方式進行舉報，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檢舉情事若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受理單位應呈報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如經調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企業與組織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有效性及檢舉有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並適時於內部網站或會議中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受懲處人員如認本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人資及稽核單位主管、直屬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四條 (訂定及修訂時間)

本守則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5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截至3月30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
董事長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榮華	13,391,000	0.41%
董 事	協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雄	15,580,000	0.48%
董 事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才仁	324,430,630	10.01%
董 事	曾崧柱	21,893,000	0.68%
董 事	泓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進昌	33,331,000	1.03%
董 事	羅結紀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元隆	324,430,630	10.01%
董 事	敏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涵琦	6,425,000	0.20%
董 事	玖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軒妙	13,391,000	0.41%
獨立董事	吳中書	0	0.00%
獨立董事	朱博湧	0	0.00%
獨立董事	陳水金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15,050,630	12.8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77,793,972 股